

证券代码：301216

证券简称：万凯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与同一关联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得通过。其中，关联董事沈志刚、肖海军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一关联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与同一关联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0日